

**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**  
**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**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提供审计（核）服务。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和审核过程中，本所已出具了如下审计（核）报告等相关文件：

1、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（会审字[2016]2449 号）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；

2、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（会专字[2016]4371 号）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；

3、本次收购资产 2016 年 1-6 月、2015 年度、2014 年度审计报告（会审字[2016]4348 号）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；

4、发行人 2016 年 1-6 月、2015 年度、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（会专字[2016]4482 号）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。

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及审核过程中，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目前因职务调整和所内业务调整，不再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。经所内安排，华普天健指派注册会计师史少翔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，发行人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宋

文、史少翔。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标的公司审计等相关工作仍由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负责，涉及的审计（核）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仍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本所及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特做如下说明：

（1）本所（本人）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（核）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本所（本人）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（核）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（3）本所（本人）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（核）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7年2月21日

—